

铜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开展铜陵市 2024 年度建设工程专业 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县区住建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住建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建人函〔2024〕571 号）、市人社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铜人社秘〔2024〕79 号）等文件精神，现就 2024 年度铜陵市建设工程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人员范围

（一）申报人员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在铜各类企事业单位（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且符合相应资格条件，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员；
2. 截至 2024 年 8 月申报人近 3 个月社保由申报单位缴纳。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1. 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2.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含返聘在岗）；

3. 所在单位无相应等级专业技术职数空缺的事业单位在编人员；

4. 2023 年度考核为合格（称职）以下等次的；

5. 截至 2024 年 8 月份通过申报单位缴纳社保不足 3 个月的人员；

6. 其他按照规定不得申报职称的人员。

二、评审专业

评审专业为建筑工程、建筑学、给排水工程、给排水-水质监测、城市园林、城市设计、市政道桥、勘测-岩土工程、勘测-工程测量、勘测-水文地质勘察、城镇燃气工程、暖通空调、建筑电气及智能化、工程造价、建筑机械、建筑防腐、白蚁防治、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饰等。

三、申报有关要求

（一）关于申报评审基本条件。申报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职称，应当符合《安徽省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建人〔2019〕87 号）规定的基本条件、资格和能力业绩和条件。

（二）任职、聘任和考核年限。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或聘任年限均按周年计算，时间计算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其任职年限连续计算；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不合格等次的应予以扣除，其余任职年限累计计算。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岗位聘任时间，以人社部门盖章的

《事业单位聘任人员花名册》或《铜陵市事业单位岗位聘用认定通知单》记载为准。任职年限内在两个以上单位工作的，需提供任职年限内的社保证明。

（三）关于取得职业资格人员申报职称。根据《安徽省关于在部分职业领域建立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关系的指导意见（试行）》（皖人社发〔2017〕7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建人〔2018〕67号）、《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建人规〔2020〕3号）等文件精神，取得建造师、注册建筑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职业资格，且被聘任在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岗位上的专业技术人员，符合职称晋升条件的，可按对应的专业和层级，持职业资格证书和注册证书直接申报。

（四）关于继续教育。申报人员最近一个任职周期的继续教育学时平均达到规定学时（每年90学时，其中公需科目30学时、专业科目60学时）即可，但不得在一个继续教育年度内突击完成。继续教育情况须经市人社部门确认，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需上传姓名页、继续教育登记页、验证登记页及相对应的学时结业证书，继续教育证书上传页面需逐页签名。

（五）关于事业单位人员申报职称。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申报职称，应当提供经主管单位和同级人社部门盖章的《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编外聘用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需提供《非在编人员证明》。

（六）关于非国有职称人员申报。已取得非国有建设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申报职称，原非国有专业技术职称降低一个级次后，按社会化评审条件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七）关于异地职称互认。申报人员现有专业技术资格在外省通过社会化评审取得的，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职称调入确认手续，方可申报高一级职称。职称调入确认可直接登录安徽省人社厅官网，点击“资讯中心→专技人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职称申报→个人中心→异地职称”进行网上办理。

（八）关于初次认定职称。对教育部承认的全日制院校毕业生，从事所学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满规定年限，经单位考核合格的，可申请认定专业技术资格。具体年限条件为：中专毕业1年见习期满，直接定为员级；大专毕业1年见习期满，再从事本专业工作2年直接定助理级；本科毕业1年见习期满，直接定助理级；硕士研究生毕业直接定助理级；博士研究生毕业直接定中级。初次认定职称，采用线下申报方式。

（九）关于学历与申报专业不符。申报人所学专业与所申报职称专业不一致时，视为不具备规定学历。可通过培训方式为：

参加累计 3 个月以上所申报专业（或相近专业）继续教育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或在完成年度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时之外，再参加所申报专业（或相近专业）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并取得转岗培训合格证，申报中级职称为 200 个学时、申报初级职为 100 个学时。

（十）关于业绩。业绩规模和表现形式按《建设工程项目规模认定参考标准》《安徽省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资格业绩材料申报参考指引》要求执行。业绩应为申报人员取得现任专业技术资格以来形成的业绩，以近年来业绩为主。多人共同完成的项目，需提供本人在其中承担工作及发挥作用的证明材料。上传业绩材料应为原件扫描，上传复印件的须加盖原件保管单位和申报单位公章，并标注“原件在某某单位保管，经核对与原件一致”。如因上传材料不符合要求影响评审结果的，责任自负。使用在现单位以外其他单位工作期间的业绩，需提供业绩项目期间社保证明。

（十一）关于论文等条件。任现职以来本专业技术业务报告或技术总结（1500 字以上，中级 3 篇，助理级 2 篇，员级 1 篇；内容应密切结合本人工作实际，就应用本专业知识解决本单位生产建设、技术开发与应用等某一实际问题撰写，应具有一定技术深度和广度）。如使用公开发表的论文，应为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后、今年个人申报截止到日前，在正规期刊发表的。如需查询期刊，可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网站：办事服务→从业机构和产品查询→期刊/期刊社查询（网址：

<https://www.nppa.gov.cn/>)。

(十二) 关于转岗。申请转岗评审人员，由所在单位提供专业技术工作岗位变动证明，且在现任技术岗位工作 1 年以上，经单位考核合格，能履行相应岗位职责，并取得现岗位工作业绩，方可参加同一级别的职称考试或评审，并按新专业标准条件提交申报材料。未经转评人员，不得跨专业申报高一级职称；转评人员当年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

(十三) 禁止多头申报。根据《安徽省职称评审工作实施办法》（皖人社发〔2018〕5 号）等文件规定，专业技术人员在同一年度只能申报一个系列（专业）职称，不得同时申报两个以上不同系列或同一个系列两个不同专业的职称，对在同一年度多头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的，取消其申报资格。

(十四) 关于社保证明。除第（二）、（十）项要求外，申报人另需提供 2023 年 1 月以来社保缴费记录；根据第（八）项申请初次认定职称的，按照学历层次提供相应年限的社保证明。

(十五) 纪律要求。申报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由人社部门或者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撤销其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 3 年，记录期内不得申报职称。

(十六) 关于初级职称评审。枞阳县建设工程专业技术人员初级职称由枞阳县负责组织评审。

四、工作流程

2024 年度建设工程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采用网络申报与现场审核、现场答辩与网上评审相结合方式进行。

（一）个人申报。申报人进入安徽省专业技术人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的“职称申报”模块，按系统要求填报有关信息、上传申报资料。其中，评审计划选择“2024 年-铜陵市建设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申报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5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二）单位审核。申报人所在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逐项审核，确保申报材料真实、齐全、规范；对申报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在纸质申报材料上签署意见、盖章确认，并在系统中签署单位审核意见。单位审核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5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三）县区初审。由单位所在地县（区）住建局、人社局负责初审。所在单位为市属事业单位、在市市场监管局（原市工商局）登记的企业，无需办理县区初审。县区住建局、人社局线上审核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5 日。

（四）市级审核。市住建局、市人社局组织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线上审核，对通过线上审核人员现场核验申请材料，通过现场核验的人员，方可报名缴费进入答辩、评审环节。市级审核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5 日。

（五）面试答辩。评审委员会组织通过市级审核人员参加面试答辩。答辩时间初定于 11 月下旬至 12 月上旬，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六) 专家评审。评审委员会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七) 评审结果确认。市住建局将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公示后，报市人社局审核，市人社局审核后发文确认取得职称人员名单。

(八) 发放证书。取得职称人员领取评审表、打印电子证书。

评审通过的初、中级职称证书及评审表均是带电子章的电子版（系统自动生成，申报人可自行下载），不再提供纸质证书及评审表。

五、申报材料

申报人按照系统要求填写信息、上传材料。现场审核时需根据申报类型提供如下材料。

(一) 表格类材料

1. 《申报材料清单》（附件 1-1），一式 2 份，其中 1 份贴在申报资料袋正面、另 1 份放在袋内，所有人员均须提供。

2.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通过线上审核后从系统中导出，一式 3 份双面打印，如已盖有住建、人社部门电子印章的，可不用另行加盖相应公章。申报初次认定职称的人员无需提供。

3. 《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附件 1-2）1 份，本表仅供事业单位在编人员使用。

4. 《安徽省专业技术资格确认审核表》（附件 1-3）1 份，本表仅供在省外经评审取得社会化职称的人员使用，其他人员无需提供。

5.《铜陵市专业技术资格认定表》（附件 1-4）一式 2 份，双面打印，表内贴近期 2 寸免冠彩色照片 3 张；本表仅供申请初次认定职称的人员使用，其他人员无需提供。

（二）证书证明、业绩类材料

1. 申报人有效身份证，验原件、无需提供复印件；

2. 申报人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职业资格）证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验原件、无需提供复印件；

3. 专业技术职务聘书或劳动（聘用）合同、任现职以来分年度考核结果证明、自助打印的申报人缴纳社保证明。事业单位非在编人员另需提供《非在编人员证明》；事业单位在编人员需提供人社部门盖章的《事业单位聘任人员花名册》或《事业单位岗位聘用认定通知单》，无需提供聘书或合同。验原件、无需提供复印件。

4. 评审标准中要求的相关业绩、业务总结及论文、技术报告等材料。验原件、并收复印件 1 份。

六、其他事项

（一）本通知未尽事项，按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职称申报有关事项的通知》（建人函〔2021〕288 号、建人函〔2022〕504 号）、市人社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铜人社秘〔2024〕79 号）等文件执行。

（二）申报人及所在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使用伪造证件、材料、业绩等弄虚作假行为，将按《安徽省职称评审工作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三）联系电话：0562-2833605、0562-2837517（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事科）、0562-2168521（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专技科）。申报人员可加入“2024 年铜陵市建设工程中初级职称评审群”微信群，有关信息将通过该群及时发布。

- 附件：1. 铜陵市专业技术资格认定表
2. 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
3. 申报材料清单
4. 单位公示证明
5. 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6. 安徽省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资格业绩材料申报参考指引
7. 建设工程项目规模认定参考标准
8. 2024 年铜陵市建设工程中初级职称评审群二维码



2024 年 8 月 1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编号_____

铜陵市专业技术资格认定表

姓 名 :_____

申报专业:_____

申报资格:_____

工作单位:_____

主管部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铜陵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

填 表 说 明

1. 此表一式二份，供专业技术人员考核认定专业技术资格使用。（一）（二）（三）（四）由个人填写，（五）（六）由组织填写。

2. （二）将学位、学历证书扫描贴在表中。

3. 手写的要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要端正、清楚；打印的要用 A4 纸双面打印装订。

4. 申请人员应对填写的内容及证明材料真实性作出承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应负责核实申请人所填写的内容，确保材料真实可靠，并作出保证。

5. “照片”用近期一寸正面半身免冠照。

6. 认定通过后，将表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7. 本表可从铜陵市人力资源考试院网站“表格”专栏下载。

(一) 基本情况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一寸 (近期免冠)	
身份证号							
参加工作时间		身体状况					
学历情况	毕 (肄) 业学校	毕业时间	专业	学制	学位		
第一学历							
最高学历							
现专业技术资格名称及取得时间批准部门		申报何专业技术资格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名称及累计聘任时间		现从事何种专业技术工作					
主要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含工作期间学习经历)							
起止时间	单 位	职务	从事何专业技术工作	证明人			
本人档案存放单位			单位人事部门电话				

(二) 学位、学历、资格证书

(复印件)

将学位、学历证书扫描贴在表中，

单位审核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需要说明事项，请在本栏填写。

单位审核人签名：

年 月 日

(三) 个人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含论文论著发表、课题及获奖情况)

(可另附纸)

签 名:

年 月 日

(四) 工作业绩成果

(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附后)

单位审核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人
承
诺

本人承诺上述填写信息及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如有任何不实, 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申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五) 任现职以来的考核情况

任职时间	前 3 个月	前 1 年	前 2 年	前 3 年	前 4 年
考核等次					
单位审核人签名_____ (公 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六) 工作质量与职业道德评估情况

单位负责人: _____ (公 章) 年 月 日

单 位 保 证	兹保证_____同志系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经审核，其所报材料属实。如有隐瞒，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负责人（签字）： 单 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审核 意 见	表决人数		赞成人数		反对人数	
	（公 章） 负责人签名：年 月 日					

单位主管 部门审查 推荐意见	（公 章） 负责人签名：年 月 日
----------------------	---

认定机构 认定意见	经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认定），_____同志具备_____任职资格。 （公 章） 年 月 日
--------------	--

批准意见	同意该同志认定为 （公 章） 年 月 日
------	---

附件 2

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

单位情况	名 称						
	编制数				专业技术 岗位总数		
	岗 位 情 况	等 级	正 高 级	副 高 级	中 级	初 级 及 未 定 级	总 数
		核 准 比 例					
		核 准 人 数					
		实 聘 人 数					
		空 缺 情 况					
个 人 情 况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年 月	
	身 份 证 号 码		填个人信息				
	现专业技术 资格及取得时间				现聘专业 技术职务 及聘任时间		
	是否双肩挑				所申报职称		
单 位 意 见	_____为纳入岗位管理的 事业单位正式在编人员，经研 究，同意推荐参加评审。 (盖章) 年 月 日			人 社 部 门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该表格为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申报职称评审时填写

附件 3

申报材料清单

姓 名： 单 位：
申报级别： 申报专业： 联系电话：

序号	材 料 名 称	件数	备注
1			
2			
3			
4			

注：本表一式两份，一份贴于资料袋上，一份放在袋内。

单位公示证明

同意推荐本单位_____同志申报_____专业
_____级专业技术资格。其申报的材料已经本单位审查,均为
真实可靠,并按有关规定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内,公示后
无异议,且不存在多头申报等问题。如其提供虚假、失实材料或
违规申报,可按有关规定取消其申报资格,单位及个人均愿接受
人社及行业主管部门处理,并计入全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诚
信档案库。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本人系_____（单位）工作人员，现申报____
系列（专业）_____级专业技术资格。本人承诺所提交的
所有评审材料（包括学历、职称、奖励证书及论文、业绩证
明等材料）均为真实。如材料提供虚假、失实，本人自愿三
年内停止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并接受人社等部门的处理。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连同申报材料上报，一份单位留
存）

附件 1:

安徽省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资格业绩材料申报参考指引

一、工程设计类（包括建筑学、城市设计、结构、装饰装修、建筑机械、给水排水、供热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建筑智能化、风景园林、勘察、测绘、岩土、城市道路与交通工程、城镇燃气工程、建筑防腐等）

业绩类型	业绩佐证材料 (须与本人工作经历、职责及专技内容相关,并与申报专业相符合)
1. 获奖奖项 (其他专业下同)	(1) 获奖项目的前期材料,包括立项、项目组成文件(人员备案表)等; (2) 获奖项目成果材料,如设计图(存档图纸或经审查合格的电子图,须有单位出图章、相关人员签字,下同)、验收材料等; (3) 获奖证书及获奖红头文件或者相关文件官网截图,须注明授予的部门、获奖时间和等级。
2. 施工设计、审核	(1) 项目前期材料,包括委托设计合同、项目组成文件(人员备案表)等相关文件。如以重点工程项目申报,需提供市级以上政府或发改委等相关部门的立项审批文件等; (2) 项目成果材料,包括设计图等; (3) 项目验收材料,如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等。
3. 方案设计	(1) 项目前期材料,包括合同协议、项目组成文件(人员备案表)等; (2) 项目成果材料,包括方案文本(含分析图、效果图、平面图、设计说明等)、设计图等; (3) 项目验收材料,包括相关规划部门的项目规划审定书等。
4. 专项设计	(1) 项目前期材料,包括合同协议或相关政府部门的立项审批文件、设计单位出具的项目组人员信息表等; (2) 项目成果材料,包括设计文本、设计图等; (3) 项目实施材料,包括专家评审会意见、施工图审查记录、竣工验收报告等。
5. 勘察测绘	(1) 项目前期材料,包括合同协议、项目组成文件(或人员备案表)等; (2) 项目过程中的材料,如施工方案、工程联系函、会议纪要(各方责任主体)、分部分项验收记录等; (3) 项目成果材料,包括勘察测绘报告等。

6. 其他，如建筑信息模型设计等	(1) 项目前期材料，包括合同协议或立项文件、项目组成文件（人员备案表）等； (2) 项目成果材料，如模型、报告、设计文稿等； (3) 项目验收材料，如审批验收材料或委托方证明材料等。
------------------	--

二、工程施工类（包括房屋建筑、装饰装修、建筑机械、给水排水、供热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风景园林、城市道路与交通、城市燃气、建筑防腐、白蚁虫防治等），含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

业绩类型	业绩佐证材料 (须与本人工作经历、职责及专技内容相关,并与申报专业相符合)
1. 房屋建筑、装饰装修、风景园林、城市道路与交通、城市燃气、建筑防腐等工程项目施工	(1) 项目前期材料，包括施工合同（或施工许可证、开工证明、中标通知书等）、项目组成文件（人员备案表）等。如以重点工程项目申报，需提供市级以上政府或发改委等相关部门的工程审批立项文件等； (2) 项目施工过程中的材料，如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工程联系函、会议纪要（各方责任主体）、分部分项验收记录、施工过程检查记录等； (3) 项目竣工验收材料，如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备案表等。
2. 白蚁防治	(1) 项目前期材料，包括合同协议、工程项目信息表； (2) 项目过程中材料，如施工方案、相关图纸、白蚁防治工程记录表等； (3) 项目验收材料，如施工工程验收表，竣工验收报告等。

三、工程管理类（包括质量安全监督、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建筑管理、建筑经济、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等）

业绩类型	业绩佐证材料 (须与本人工作经历、职责及专技内容相关,并与申报专业相符合)
1. 质量安全监督、市场监管	(1) 质量安全监督或监管前期及过程中相关记录材料,如监督(监管)工作计划书等。如以重点工程项目申报,需提供市级以上政府或发改委等相关部门的立项审批文件等; (2) 质量安全监督或监管成果材料,如监督意见书或整改通知书、监督告知表(交底)、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市场行为评估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备案表等。
2. 建设单位、房地产开发	(1) 项目前期材料,包括立项审批材料、项目组成成立相关文件(人员备案表)、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如以重点工程项目申报,需提供市级以上政府或发改委等相关部门的立项审批文件等; (2) 项目过程中材料,如工程联系函,审查报告,分部工程、隐蔽工程验收记录,会议纪要(各方责任主体)、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等; (3) 项目竣工验收材料,如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备案表等。
3. 工程监理	(1) 项目前期材料,包括监理合同、申报人监理资格证书等。如以重点工程项目申报,需提供市级以上政府或发改委等相关部门的工程审批立项文件等; (2) 项目过程中材料,如监理日志、监理会议纪要、监理整改通知书等; (3) 项目竣工验收材料,如监理手册、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备案表等。
4. 工程造价清单编制及审核、招标投标、工程项目审计等	(1) 项目前期材料,包括合同协议或中标通知书、立项材料等; (2) 项目成果材料,如清单控制价、预决算、结算审核、审计报告、概算书等。
5. 工程咨询、评估、设计审查	(1) 项目前期材料,包括合同协议或中标通知书、立项材料等; (2) 项目成果材料,如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稿等; (3) 项目验收材料,如发改委的批复文件、专家评审意见等。
6. 工程造价定额	(1) 项目前期材料,包括组织单位加盖公章的任务分配方案等; (2) 项目成果材料,如工程造价定额及组织单位加盖公章的本人编写内容的证明材料等。
7. 工程质量检测、监测	(1) 前期材料,包括检测或监测合同协议等; (2) 成果材料,如检测或监测报告等。
8. 工程技术管理、技术改造、技术创新等	(1) 项目前期材料,包括合同协议、审批立项材料等; (2) 项目过程中的材料,如工作联系函、会议纪要、整改记录等; (3) 项目验收材料,如验收报告、批复文件等。

四、工程科研类

业绩类型	业绩佐证材料 (须与本人工作经历、职责及专技内容相关,并与申报专业相符合)
1. 标准、规范、规程、标准图集、施工工法等	(1) 前期立项材料,包括立项批文或授权委托书、第一主编单位加盖公章的任务分配方案等等; (2) 成果材料,如标准、规范、规程、图集、工法等文本材料,及通过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审定后正式颁布实施的相关文件、证书、正式出版物等。
2. 科技成果	(1) 前期材料,包括立项材料等; (2) 科技成果,如科技成果内容及能证明本人参与部分的证明材料等; (3) 成果验收或第三方评价材料,如科技奖获奖证书及文件、科技成果评价证书、验收意见、成果登记证书等。
3. 专利	(1) 前期材料,包括申报专利的有关立项材料; (2) 成果材料,如国家发明专利证书或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及专利说明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系统查询截图; (3) 取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证明材料,包括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或转让协议,及专利实施单位财务部门、税务部门、专利管理部门出具的专利收入及利税证明材料等。
4. 课题、科研项目	(1) 前期立项材料,包括合同协议,立项申请书、立项批文(授权委托书),项目主编单位加盖公章的任务分配方案等; (2) 成果材料,如结题报告及组织单位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本人参与内容的证明材料等; (3) 成果验收或第三方评价材料,如结项证明材料、验收报告、专家评审意见等。

说明:

1. 所列佐证材料清单仅供参考,提供的业绩材料应能反映本人参与的程度、过程、业绩规模和成果水平等关键性指标和内容;
2. 对两人或两人以上完成的表彰奖励、发明创造、学术技术成果、专业技术项目等,申报人应一并如实提供本人在其中所做的工作内容,所起的作用及排名的相关证明材料;
3. 未尽事宜以《安徽省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等有关规定为准。

附件 2

建设工程项目规模认定参考标准

一、建筑工程专业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规模	参考标准	备注
1	一般公共建筑	大型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地上 25 层以上的建筑； (2) 高度 100m 以上的构筑物或建筑物； (3) 建筑面积 3 万 m ² 以上的单体建筑； (4) 钢筋混凝土结构单跨 30m 以上的建筑工程； (5) 钢结构单跨 36m 以上的建筑工程(不含网壳、网架结构工程)； (6) 单项建筑造价 1 亿元以上的建筑工程； (7) 单体钢结构工程钢结构重量 5000T 以上的钢结构工程； (8) 网壳、网架结构短边边跨跨度 70m 以上，且网壳、网架结构重量 300T 以上，且网壳、网架结构建筑面积 5000m ² 以上的网壳、网架工程。	
		中型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地上 12 层以上，25 层以下的建筑工程； (2) 高度 50m 以上，100m 以下的构筑物或建筑物； (3) 建筑面积 1 万 m ² 以上，3 万 m ² 以下的单体建筑； (4) 钢筋混凝土结构单跨 21m 以上，30m 以下的建筑工程； (5) 钢结构单跨 24m 以上，36m 以下的建筑工程； (6) 单项建筑造价 3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建筑工程； (7) 单体钢结构工程钢结构重量 2000T 以上，5000T 以下的钢结构工程； (8) 网壳、网架结构短边边跨跨度 30m 以上，70m 以下，且网壳、网架结构重量 100T 以上，且网壳、网架结构建筑面积 1000 m ² 以上的网壳、网架工程。	
		小型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地上 4 层以上，12 层以下的建筑工程； (2) 高度 10m 以上，50m 以下的构筑物或建筑物； (3) 建筑面积 1000m ² 以上，1 万 m ² 以下的单体建筑； (4) 钢筋混凝土结构单跨 18m 以上、21m 以下的建筑工程； (5) 钢结构单跨 21m 以上，24m 以下的建筑工程； (6) 单项建筑造价 2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建筑工程； (7) 钢结构重量 200T 以上，2000T 以下，且钢结构建筑面积 2000m ² 以上的钢结构工程； (8) 网壳、网架结构重量 20T 以上 100T 以下，且网壳、网架结构建筑面积 200m ² 以上的网壳，网架工程。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规模	参考标准	备注
2	住宅宿舍	大型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地上 25 层以上的住宅建筑； (2) 建筑面积 3 万 m ² 以上的单体住宅建筑； (3) 单项工程造价 1 亿元以上的住宅建筑； (4) 建筑面积 30 万 m ² 以上的住宅小区或建筑群体工程； (5) 单体钢结构工程钢结构重量 5000T 以上的钢结构工程。	
		中型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地上 12 层以上、25 层以下的住宅建筑； (2) 建筑面积 1 万 m ² 以上、3 万 m ² 以下的单体住宅建筑； (3) 单项工程造价 3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住宅建筑； (4) 建筑面积 20 万 m ² 以上、30 万 m ² 以下的住宅小区或建筑群体工程； (5) 单体钢结构工程钢结构重量 2000T 以上、5000T 以下的钢结构工程。	
		小型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地上 4 层以上 12 层以下的住宅建筑； (2) 建筑面积 1000m ² 以上，1 万 m ² 以下的单体住宅建筑； (3) 单项工程造价 200 万元以上，3000 万元以下的住宅建筑； (4) 建筑面积 10 万 m ² 以上，20 万 m ² 以下的住宅小区或建筑群体工程； (5) 钢结构重量 200T 以上 2000T 以下，且钢结构建筑面积 2000m ² 以上的钢结构工程。	

二、建筑学专业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规模	参考标准	备注
1	一般公共建筑	大型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地上 25 层以上的建筑； (2) 高度 100m 以上的构筑物或建筑物； (3) 建筑面积 3 万 m ² 以上的单体建筑； (4) 单项建筑造价 1 亿元以上的建筑工程； (5) 单体钢结构工程钢结构重量 5000T 以上的钢结构工程。	
		中型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地上 12 层以上，25 层以下的建筑工程； (2) 高度 50m 以上，100m 以下的构筑物或建筑物； (3) 建筑面积 1 万 m ² 以上，3 万 m ² 以下的单体建筑； (4) 单项建筑造价 3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建筑工程； (5) 单体钢结构工程钢结构重量 2000T 以上，5000T 以下的钢结构工程。	
		小型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地上 4 层以上，12 层以下的建筑工程； (2) 高度 10m 以上，50m 以下的构筑物或建筑物； (3) 建筑面积 0.1 万 m ² 以上，1 万 m ² 以下的单体建筑； (4) 单项建筑造价 200 万元以上，3000 万元以下的建筑工程； (5) 钢结构重量 200T 以上，2000T 以下，且钢结构建筑面积 2000m ² 以上的钢结构工程。	
2	住宅宿舍	大型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地上 25 层以上的住宅建筑； (2) 建筑面积 3 万 m ² 以上的单体住宅建筑； (3) 单项建筑造价 1 亿元以上的住宅建筑； (4) 建筑面积 30 万 m ² 以上的住宅小区或建筑群体工程； (5) 单体钢结构工程钢结构重量 5000T 以上的钢结构工程。	
		中型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地上 12 层以上，25 层以下的住宅建筑； (2) 建筑面积 1 万 m ² 以上，3 万 m ² 以下的单体住宅建筑； (3) 单项建筑造价 3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住宅建筑； (4) 建筑面积 20 万 m ² 以上、30 万 m ² 以下的住宅小区或建筑群体工程； (5) 单体钢结构工程钢结构重量 2000T 以上、5000T 以下的钢结构工程。	
		小型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地上 4 层以上，12 层以下的住宅建筑； (2) 建筑面积 1000m ² 以上，1 万 m ² 以下的单体住宅建筑； (3) 单项建筑造价 200 万元以上，3000 万元以下的住宅建筑； (4) 建筑面积 10 万 m ² 以上，20 万 m ² 以下的住宅小区或建筑群体工程； (5) 钢结构重量 200T 以上，2000T 以下，且钢结构建筑面积 2000m ² 以上的钢结构工程。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规模	参考标准	备注
3	地下工程	大型	单项地下空间建筑面积 3 万 m ² 以上的工程。	
		中型	单项地下空间建筑面积 1 万 m ² 以上、3 万 m ² 以下的工程。	
		小型	单项地下空间建筑面积 1000m ² 以上、1 万 m ² 以下的工程。	
4	人防工程	大型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附建式人防, 防护等级四级及以上; (2) 人防总建筑面积 1 万 m ² 以上; (3) 人防工程造价 2500 万元以上。	
		中型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附建式人防, 防护等级不低于五级; (2) 人防总建筑面积 5000m ² 以上, 1 万 m ² 以下; (3) 人防工程造价 1200 万元以上, 2500 万元以下。	
		小型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人防总建筑面积 1000m ² 以上, 5000m ² 以下; (2) 人防工程造价 300 万元以上, 1200 万元以下。	
5	装饰装修工程	大型	单项装饰装修工程合同额 1500 万元以上。	
		中型	单项装饰装修工程合同额 500 万元以上, 1500 万元以下。	
		小型	单项装饰装修工程合同额 8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	

三、工程造价专业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规模	参考标准	备注
1	一般公共建筑	大型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地上 25 层以上的建筑； (2) 高度 100m 以上的构筑物或建筑物； (3) 建筑面积 3 万 m ² 以上的单体建筑； (4) 钢筋混凝土结构单跨 30m 以上的建筑工程； (5) 钢结构单跨 36m 以上的建筑工程； (6) 单项建筑造价 1 亿元以上的建筑工程。	
		中型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地上 12 层以上，25 层以下的建筑工程； (2) 高度 50m 以上，100m 以下的构筑物或建筑物； (3) 建筑面积 1 万 m ² 以上，3 万 m ² 以下的单体建筑； (4) 钢筋混凝土结构单跨 21m 以上，30m 以下的建筑工程； (5) 钢结构单跨 24m 以上，36m 以下的建筑工程； (6) 单项建筑造价 3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房屋建筑工程。	
		小型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地上 4 层以上，12 层以下的建筑工程； (2) 高度 10m 以上，50m 以下的构筑物或建筑物； (3) 建筑面积 1000m ² 以上，1 万 m ² 以下的单体建筑； (4) 钢筋混凝土结构单跨 18m 以上，21m 以下的建筑工程； (5) 钢结构单跨 21m 以上，24m 以下的建筑工程； (6) 单项建筑造价 200 万元以上、3000 万元以下的房屋建筑工程。	
2	住宅宿舍	大型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地上 25 层以上的住宅建筑； (2) 建筑面积 3 万 m ² 以上的单体住宅建筑； (3) 钢筋混凝土结构单跨 30m 以上的住宅建筑； (4) 钢结构单跨 36m 以上的住宅建筑； (5) 单项建筑造价 1 亿元以上的住宅建筑； (6) 建筑面积 30 万 m ² 以上的住宅小区或建筑群体工程。	
		中型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地上 12 层以上、25 层以下的住宅建筑； (2) 建筑面积 1 万 m ² 以上、3 万 m ² 以下的单体住宅建筑； (3) 钢筋混凝土结构单跨 21m 以上、30m 以下的住宅建筑； (4) 钢结构单跨 24m 以上、36m 以下的住宅建筑； (5) 单项建筑造价 3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住宅建筑； (6) 建筑面积 20 万 m ² 以上、30 万 m ² 以下的住宅小区或建筑群体工程。	
		小型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地上 4 层以上、12 层以下的住宅建筑； (2) 建筑面积 1000m ² 以上、1 万 m ² 以下的单体住宅建筑； (3) 钢筋混凝土结构单跨 18m 以上、21m 以下的住宅建筑； (4) 钢结构单跨 21m 以上 24m 以下的住宅建筑； (5) 单项建筑造价 2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住宅建筑； (6) 建筑面积 10 万 m ² 以上 20 万 m ² 以下的住宅小区或建筑群体工程。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规模	参考标准	备注
3	地下工程	大型	地下工程造价 1000 万元以上，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25 层以上民用建筑工程，或高度 100m 以上构筑物的地基基础工程； (2) 刚性桩复合地基处理深度超过 18m, 或深度超过 8m 的其它地基处理工程； (3) 单桩承受设计荷载 6000kN 以上的桩基础工程； (4) 开挖深度 12m 以上的基坑围护及土石方工程。	
		中型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12 层以上，25 层以下民用建筑工程，或高度 80m 以上，100m 以下构筑物的地基基础工程； (2) 刚性桩复合地基处理深度 12m 以上，18m 以下，或深度 6m 以上，8m 以下的其它地基处理工程，且造价 600 万元以上； (3) 单桩承受设计荷载 3000kN 以上，6000kN 以下的桩基础工程； (4) 开挖深度 9m 以上，12m 以下的基坑围护及土石方工程。	
		小型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4 层以上，12 层以下民用建筑工程，或高度 50m 以上，80m 以下构筑物的地基基础工程； (2) 刚性桩复合地基处理深度超过 6m 以上，12m 以下，或深度 4m 以上，8m 以下的其它地基处理工程，且造价 100 万元以上； (3) 单桩承受设计荷载 1000kN 以上，3000kN 以下的桩基础工程； (4) 开挖深度 5m 以上，9m 以下的基坑围护及土石方工程。	
4	装饰装修工程	大型	单项装饰装修工程合同额 1500 万元以上。	
		中型	单项装饰装修工程合同额 500 万元以上，1500 万元以下。	
		小型	单项装饰装修工程合同额 8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	
5	幕墙工程	大型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单体建筑工程幕墙面积 6000m ² 以上的工程； (2) 单项工程造价 1000 万元以上的幕墙工程。	
		中型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单体建筑工程幕墙面积 2000m ² 以上，6000m ² 以下的工程； (2) 单项工程造价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幕墙工程。	
		小型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单体建筑工程幕墙面积 800m ² 以上，2000m ² 以下的工程； (2) 单项工程造价 8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幕墙工程。	
6	防腐保温工程	大型	单项合同额 500 万元以上，且防腐技术符合相关技术性要求的防腐保温工程。	
		中型	单项合同额 4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且防腐技术符合相关技术性要求的防腐保温工程。	
		小型	单项合同额 200 万元以上，400 万元以下，且防腐技术符合相关技术性要求的防腐保温工程。	

四、白蚁防治专业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规模	参考标准	备注
1	白蚁防治	大型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单体建筑面积 3 万 m ² 以上的建筑白蚁防治工程； (2) 单项工程造价 1 亿元以上的建筑白蚁防治工程； (3) 灭治面积 2000 m ² 以上的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白蚁灭治工程； (4) 灭治面积 3000 m ² 以上的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白蚁灭治工程； (5) 总库容 1 亿 m ³ 以上的水库白蚁灭治工程； (6) 堤防加固工程总投资 1 亿元以上工程的白蚁防治工程； (7) 白蚁防治费用 300 万元以上的水利工程； (8) 占地面积 60 万 m ² 以上的绿化白蚁灭治工程。	
		中型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单体建筑面积 1 万 m ² 以上，3 万 m ² 以下的建筑白蚁防治工程； (2) 单项工程造价 3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建筑白蚁防治工程； (3) 灭治面积 1000 m ² 以上，2000 m ² 以下的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白蚁灭治工程； (4) 灭治面积 2000 m ² 以上，3000 m ² 以下的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白蚁灭治工程； (5) 灭治面积 4000 m ² 以上的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白蚁灭治工程； (6) 总库容 1000 万 m ³ 以上，1 亿 m ³ 以下的水库白蚁灭治工程； (7) 堤防加固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工程的白蚁防治工程； (8) 白蚁防治费用 100 万元以上，300 万元以下的水利工程； (9) 占地面积 30 万 m ² 以上，60 万 m ² 以下的绿化白蚁灭治工程。	
		小型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单体建筑面积 1000 m ² 以上，1 万 m ² 以下的建筑白蚁防治工程； (2) 单项工程造价 200 万元以上，3000 万元以下的建筑白蚁防治工程； (3) 灭治面积 1000 m ² 以下的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白蚁灭治工程； (4) 灭治面积 2000 m ² 以下的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白蚁灭治工程； (5) 灭治面积 4000 m ² 以下的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白蚁灭治工程； (6) 总库容 100 万 m ³ 以上，1000 万 m ³ 以下的水库白蚁灭治工程； (7) 堤防加固总投资 1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工程的白蚁防治工程； (8) 白蚁防治费用 5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的水利工程； (9) 占地面积 10 万 m ² 以上，30 万 m ² 以下的绿化白蚁灭治工程。	

五、建筑防腐专业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规模	参考标准	备注
1	建筑防腐保温工程	大型	单项合同额 500 万元以上，且防腐蚀技术符合相关技术性要求的防腐保温工程。	
		中型	单项合同额 4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且防腐蚀技术符合相关技术性要求的防腐保温工程。	
		小型	单项合同额 200 万元以上，400 万元以下，且防腐蚀技术符合相关技术性要求的防腐保温工程。	

六、勘测——岩土工程专业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规模	参考标准	备注
1	房屋建筑工程勘察	大型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30 层以上的高层建筑； (2) 高度 100m 以上的高层建筑。	
		中型	7 层以上，30 层以下建筑。	
		小型	6 层以下建筑。	
2	道路工程勘察	大型	快速路和主干路。	
		中型	次干路。	
		小型	支路、公交场站和城市广场。	
3	桥涵工程勘察	大型	特大桥、大桥、大型立交桥 (单跨 40m 以上、总长 100m 以上的桥梁)。	
		中型	中桥、小型立交桥 (单跨 40m 以下、总长 100m 以下的桥梁)。	
		小型	小桥、涵洞及人行通道。	
4	隧道工程勘察	大型	城市隧道工程均属于大型项目。	
5	轨道交通工程勘察	大型	车站主体、地下区间、高架区间、地下停车场、控制中心、主变电站。	
		中型	路基、涵洞、小桥、车辆基地、车站附属等。	
		小型	次要建筑物、地面停车场。	
6	基坑工程勘察	大型	安全等级为一级的深基坑工程。	
		中型	安全等级为二级的基坑工程。	
		小型	安全等级为三级的基坑工程。	
7	边坡工程勘察	大型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高度 15m 以上的岩质边坡和高度 10m 以上的土质边坡。	其他工程中为高度 30m 以上的岩质边坡、高度 15m 以上的土质边坡。
		中型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高度 15m 以下的岩质边坡和高度 10m 以下的土质边坡。	其他工程中为高度 15m 以下的岩质边坡、高度 10m 以下的土质边坡。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规模	参考标准	备注
8	地下工程勘察	大型	地下空间总建筑面积 1 万 m ² 以上。	
		中型	地下空间总建筑面积 1 万 m ² 以下。	
9	其他工程勘察	大型	设计规模为特大型、大型的建设项目。	
		中型	设计规模为中型的建设项目。	
		小型	设计规模为小型的建设项目。	
10	基坑工程设计	大型	安全等级为一、二级的基坑工程。	
		中型	安全等级为三级的基坑工程。	
11	边坡工程设计	大型	安全等级为一级的边坡工程 (高度 15m 以上的岩质边坡和高度 10m 以上的土质边坡)。	其他工程中为高度 30m 以上的岩质边坡、高度 15m 以上的土质边坡。
		中型	安全等级为一级的边坡工程 (高度 15m 以下的岩质边坡和高度 10m 以下的土质边坡)。	其他工程中为高度 15m 以下的岩质边坡、高度 10m 以下的土质边坡。
12	地基处理设计	大型	一般土层处理后地基承载力达到 300kPa 以上的地基处理设计, 特殊性岩土作为中型及以上建筑物的地基持力层的地基处理设计。	
		中型	一般土层处理后地基承载力 300kPa 以下的地基处理设计, 特殊性岩土作为小型建筑物地基持力层的地基处理设计。	
13	其他工程设计	大型	不良地质作用和地质灾害的治理设计; 中等以上或复杂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设计; 建(构)筑物纠偏设计及基础托换设计, 建(构)筑物沉降控制设计; 填海工程的岩土工程设计; 其他勘察等级为甲、乙级工程的岩土工程设计。	
		中型	简单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设计; 其他勘察等级为丙级工程的岩土工程设计。	
14	工程物探测试、检测	大型	大型跨江、跨海桥梁桥址的工程物探, 桥桩基测试、检测, 岩溶地区、水域工程物探, 复杂地质和地形条件下探查地下目的物的深度和精度要求较高的工程物探。	
15	大型工程测试	大型	地铁、轻轨、隧道工程的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规模	参考标准	备注
16	基坑及边坡工程监测	大型	安全等级为一级的基坑工程、边坡工程的监测。	
		中型	安全等级为二、三级的基坑工程、边坡工程的监测。	
17	地基处理及桩基检测	大型	一般土层处理后，地基承载力达到 300kPa 以上的地基处理监测，单桩最大加载在 10000kN 以上的桩基检测。	
		中型	一般土层处理后，地基承载力 300kPa 以下的地基处理检测，单桩最大加载在 10000kN 以下的桩基检测。	
18	其他测试	大型	建筑物纠偏、加固工程中的岩土工程监测，重特大抢险工程的岩土工程监测；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岩土工程勘察等级为甲级的工程项目涉及的波速测试、地脉动测试；块体基础振动测试。	
		中型	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岩土工程勘察等级为乙级及以下的工程项目涉及的波速测试、地脉动测试。	

七、勘测——工程测量专业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规模	参考标准	备注
1	控制测量	大型	三等以上 GNSS 控制测量，四等及以上导线测量，二等及以上水准测量。	
		中型	四等 GNSS 控制测量，一、二级导线测量，三、四等水准测量。	
		小型	一级、二级 GNSS 控制测量，三级导线测量，五等水准测量。	
2	规划测量	大型	大、中城市规划定测量线、拨地。	
		中型	小城镇规划定测量线、拨地。	
3	地形测量	大型	20km ² 以上的大比例尺地形图地形测量。	
		中型	10km ² 以上、20km ² 以下大比例尺地形图地形测量。	
		小型	10km ² 以下大比例尺地形图地形测量。	
4	精密工程测量	大型	国家大型、重点、特殊项目精密工程测量。	
		中型	一般工程的精密工程测量。	
5	线路工程测量	大型	20km 以上的线路工程测量。	
		中型	5km 以上、20km 以下的线路工程测量。	
		小型	5km 以下线路工程测量。	
6	地下管线测量	大型	总长度 20km 以上综合地下管线测量。	
		中型	总长度 20km 以下综合地下管线测量。	
		小型	长度不超过 5km 的单一地下管线测量。	
7	变形与形变测量	大型	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甲级的建筑变形监测，重要古建筑变形监测，大型市政桥梁变形监测，重要管线变形监测，场地滑坡变形监测。	
		中型	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乙、丙级的建筑变形监测，地表、道路沉降监测，中小型市政桥梁变形监测，一般管线变形监测。	
8	其他测量	大型	1、国家重点项目的首级控制测量、变形与形变及监测； 2、地铁、轻轨隧道工程测量。	
		中型	不动产面积测量单体建筑 3 万 m ² 以上。	
		小型	1、其它小型工程或面积较小的施工放样等； 2、不动产面积测量单体建筑 3 万 m ² 以下。	

八、勘测——水文地质勘察专业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规模	参考标准	备 注
1	规划和选址	大型	大、中城市规划和大型企业选址的供水水源可行性研究及水资源评价。	
		中型	小城市规划和中、小型企业选址的供水水源可行性研究及水资源评价。	
2	供水量	大型	供水量 10000m ³ /d 以上的水源勘察和评价。	
		中型	供水量 2000m ³ /d 以上、10000m ³ /d 以下的水源勘察及评价。	
		小型	水文地质条件简单，供水量 2000m ³ /d 以下的水源勘察和评价。	
3	水文地质条件	大型	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的水资源勘察和评价。	
		中型	水文地质条件中等复杂的水资源勘察和评价。	
4	设计规模	大型	设计规模为大型的建设项目水文地质勘察。	
		中型	设计规模为中型的建设项目水文地质勘察。	
		小型	设计规模为小型的建设项目的地质勘察。	
5	地下水控制	大型	复杂的降水工程，或同等复杂的止水工程。	
		中型	中等及以下的降水工程，或同等复杂的止水工程。	
6	其他	大型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重点项目、国外投资或中外合资项目的水源勘察和评价； (2) 干旱地区、贫水地区、未开发地区水资源评价。	

九、城市园林专业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规模	参考标准	备 注
1	综合性工程	大型	占地面积 8 万 m ² 以上, 或工程造价在 1200 万元以上的园林绿化综合性工程, 并完成栽植、铺植、整地、建筑及小品、花坛、园路、水体、水景、喷泉、驳岸、码头、园林设施及设备安装等工程。	
		中型	占地面积 5 万 m ² 以上、8 万 m ² 以下, 或工程造价在 800 万元以上, 1200 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综合性工程, 并完成栽植、铺植、整地、建筑及小品、花坛、园路、水体、水景、喷泉、驳岸、码头、园林设施及设备安装等工程。	
		小型	占地面积 2 万 m ² 以上、5 万 m ² 以下, 或工程造价在 300 万元以上、800 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综合性工程, 并完成栽植、铺植、整地、建筑及小品、花坛、园路、水体、水景、喷泉、驳岸、码头、园林设施及设备安装等工程。	
2	公园	大型	占地面积 8 万 m ² 以上, 且工程造价在 1200 万元以上的公园、游园等公共绿地。	
		中型	占地面积 5 万 m ² 以上、8 万 m ² 以下, 或工程造价在 800 万元以上、1200 万元以下的公园、游园等公共绿地。	
		小型	占地面积 2 万 m ² 以上、5 万 m ² 以下, 或工程造价在 300 万元以上、800 万元以下的公园、游园等公共绿地。	
3	主干道绿化、绿地	大型	占地面积 8 万 m ² 以上, 且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主干道绿化、道路绿地、居住区绿地、单位附属绿地。	
		中型	占地面积 5 万 m ² 以上、8 万 m ² 以下, 或工程造价在 8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主干道绿化、道路绿地、居住区绿地、单位附属绿地。	
		小型	占地面积 2 万 m ² 以上、5 万 m ² 以下, 或工程造价在 300 万元以上、800 万元以下的主干道绿化、道路绿地、居住区绿地、单位附属绿地。	
4	林地、防护绿地	大型	占地面积 10 万 m ² 以上, 且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风景林地、防护绿地。	
		中型	占地面积 8 万 m ² 以上、10 万 m ² 以下, 或工程造价在 8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风景林地、防护绿地。	
		小型	占地面积 3 万 m ² 以上、8 万 m ² 以下, 或工程造价在 300 万元以上、800 万元以下的风景林地、防护绿地。	
5	绿化养护	大型	占地面积 60 万 m ² 以上的绿化养护。	
		中型	占地面积 30 万 m ² 以上、60 万 m ² 以下的绿化养护。	
		小型	占地面积 30 万 m ² 以下的绿化养护。	

十、市政道桥专业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规模	参考标准	备 注
1	市政道路工程	大型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城市快速路、主干道； (2) 全苜蓿叶型、双喇叭型纽型等独立的互通式立体交叉工程； (3) 快速公交系统、公交专用道、6000m ² 以上的公交场站。	(1) 本条适用于设计和建设管理类人员； (2) 主干路的机动车道数不小于6条，否则视为次干路； (3) 此项包含对应的交通工程设施。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城市快速路、主干道路基工程长度5km以上，单项工程合同额4000万元以上； (2) 高等级路面10万m ² 以上，单项工程合同额4000万元以上。	适用于除设计和建设管理类外其他人员。
		中型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城市次干道、简单立体交叉工程（含交通工程）； (2) 6000m ² 以下的公交场站； (3) 路基工程：城市快速路、主（次）干道路基工程2km以上、5km以下，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万元以上、4000万元以下； (4) 路面工程：高等级路面5万m ² 以上、10万m ² 以下，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万元以上、4000万元以下。	适用于设计和建设管理类人员。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路基工程：城市快速路、主（次）干道路基工程2km以上、5km以下，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万元以上、4000万元以下； (2) 路面工程：高等级路面5万m ² 以上、10万m ² 以下，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万元以上、4000万元以下。	适用于除设计和建设管理类外其他人员。
		小型	城市支路（含交通工程）。	适用于设计和建设管理类人员。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路基工程：城市次干道路基工程2km以下，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万元以下； (2) 路面工程：次高等级路面，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万元以下。	适用于除设计和建设管理类外其他人员。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规模	参考标准	备 注
2	桥梁工程	大型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单跨跨度 40m 以上； (2) 总长 100m 以上的桥梁； (3) 单项工程合同额 3000 万元以上。	
		中型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单跨跨度 20m 以上、40m 以下； (2) 总长 30m 以上、100m 以下的桥梁； (3) 单项工程合同额 1000 万元以上、3000 万元以下。	
		小型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单跨跨度 20m 以下； (2) 总长 30m 以下的桥梁； (3) 单项工程合同额 1000 万元以下。	
3	隧道工程和地下道路工程	大型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内径（宽或高）5m 以上，或单洞洞长 1000m 以上； (2) 单项工程合同额 3000 万元以上。	1. 含地下过街通道；小型工程不含盾构施工。 2. 隧道是修建在地下、内部净空断面在 2m ² 以上，两端有出口，供行人车辆等通行的工程建筑。
		中型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内径（宽或高）3m 以上、5m 以下； (2) 单项工程合同额 1000 万元以上、3000 万元以下。	
		小型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内径（宽或高）3m 以下，且内部净空断面在 2m ² 以上； (2) 单项工程合同额 1000 万元以下。	
4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大型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车站、区间、车辆段及停车场的单位工程或工程造价 1 亿元以上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中型	工程造价 1 亿元以下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5	城市公共广场	大型	广场面积 5 万 m ² 以上，单项工程合同额 3000 万元以上。	含体育场。
		中型	广场面积 2 万 m ² 以上、5 万 m ² 以下，单项工程合同额 1000 万元以上、3000 万元以下。	
		小型	单项工程合同额 1000 万元以下。	
6	交通安全设施	大型	单项工程合同额 500 万元以上。	含护栏、隔离带，防护墩。
		中型	单项工程合同额 2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	
		小型	单项工程合同额 200 万元以下。	

十一、给排水工程专业（1）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规模	参考标准	备注
1	给水厂	大型	规模 10 万 m ³ /日以上。	
		中型	规模 5 万 m ³ /日以上、10 万 m ³ /日以下。	
		小型	规模 5 万 m ³ /日以下。	
2	给水泵站	大型	规模 20 万 m ³ /日以上。	
		中型	规模 5 万 m ³ /日以上、20 万 m ³ /日以下。	
		小型	规模 5 万 m ³ /日以下。	
3	给水管网	大型	管道直径 1600mm 以上，且管线长度 1km 以上。	
		中型	管道直径 1000mm 以上、1600mm 以下，且管线长度 1km 以上。	
		小型	管道直径 1000mm 以上，且管线长度 1km 以上。	
4	污水处理厂	大型	规模 8 万 m ³ /日以上。	
		中型	规模 4 万 m ³ /日以上，8 万 m ³ /日以下。	
		小型	规模 4 万 m ³ /日以下。	
5	排水泵站	大型	规模 10 万 m ³ /日以上。	
		中型	规模 5 万 m ³ /日以上，10 万 m ³ /日以下。	
		小型	规模 5 万 m ³ /日以下。	
6	排水管网	大型	管道直径 1500mm 以上，且管线长度 1km 以上。	
		中型	管道直径 1000mm 以上、1500mm 以下，且管线长度 1km 以上。	
		小型	管道直径 1000mm 以下，且管线长度 1km 以上。	
7	综合工程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黑臭水体整治、水环境生态综合治理工程)	大型	项目投资工程费用 5000 万元以上。	
		中型	项目投资工程费用 3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	
		小型	项目投资工程费用 3000 万元以下。	

注：本表适合于设计人员和建设单位工程管理人员。

十一、给排水工程专业 (2)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规模	参考标准	备注
1	给水厂	大型	20 万 m ³ /日以上, 且单项合同额 3000 万元以上的供水厂工程。	
		中型	8 万 m ³ /日以上、20 万 m ³ /日以下, 且单项合同额 2000 万元以上的供水厂工程。	
		小型	5 万 m ³ /日以上、8 万 m ³ /日以下, 且单项合同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供水厂工程。	
2	给水泵站	大型	规模 20 万 m ³ /日以上。	
		中型	规模 5 万 m ³ /日以上, 20 万 m ³ /日以下。	
		小型	规模 5 万 m ³ /日以下。	
3	给水管网	大型	管道直径 1600mm 以上, 且管线长度 10km 以上的供水管道工程。	
		中型	管道直径 600mm 以上、1600mm 以下, 且管线长度 5km 以上的供水管道工程。	
		小型	管道直径 400mm 以上、600mm 以下, 且管线长度 1km 以上的供水管道工程。	
4	污水处理厂	大型	10 万 m ³ /日以上, 且单项工程合同额 3000 万元以上的污水处理工程。	
		中型	5 万 m ³ /日以上、10 万 m ³ /日以下, 且单项合同额 2000 万元以上的污水处理工程。	
		小型	3 万 m ³ /日以上、5 万 m ³ /日以下, 且单项合同额 2000 万元以下的污水处理工程。	
5	排水泵站	大型	规模 10 万 m ³ /日以上。	
		中型	规模 5 万 m ³ /日以上, 10 万 m ³ /日以下。	
		小型	规模 5 万 m ³ /日以下。	
6	排水管网	大型	管道直径 1600mm 以上, 且管线长度 10km 以上。	
		中型	管道直径 600mm 以上、1600mm 以下, 且管线长度 5km 以上。	
7	综合工程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黑臭水体整治、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大型	单项合同额 5000 万元以上。	
		中型	单项合同额 3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	
		小型	单项合同额 3000 万元以下。	

注: 本表适合于设计人员和建设单位工程管理人员以外的相关人员, 如: 监理、质检、造价等。

十二、给排水——水质监测专业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规模	参考标准	备注
1	水质监测	大型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或省市下达的重大监测任务，供水、排水监测分析新项目的开发与验证等； (2) 为设区城市制定供水排水规划及有关法规、标准、规范修订提供水质监测依据的专项水质报告； (3) 城市（设区城市）供水排水监测发展规划； (4) 大型供排水设施的化验、检验中心的建设和验收； (5) 完成申报国家或省级监测中心申报或建设； (6) 获得 CMA 认证的检测授权人资格。	
		中型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为县级城市制定供水排水规划及有关法规、标准、规范修订提供水质监测依据的专项水质报告； (2) 县级城市供水排水监测发展规划； (3) 相关主管部门举办的能力考核、能力验证，每获得 1 项检测指标合格； (4) 中型以上自来水厂（含水源）或污水处理厂水质监测和水质分析报告； (5) 获得 CMA 认证的小型自来水厂（含水源）或污水处理厂水质监测和水质分析报告； (6) 政府要求的城市供排水、城市水体年度水质监测报告或中型规模项目的水质分析专项报告； (7) 中型供排水设施的化验、检验中心的建设和验收； (8) 完成累计处理规模大于 10 万 m ³ /d 的化验或检测中心的质量管理文件编制； (9) 为城市自来水厂和污水厂建设提供水质监测依据。	
		小型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每两类水质指标检测； (2) 小型供排水设施的化验、检验中心的建设和验收。	

十三、建筑电气专业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规模	参考标准	备注
1	机电安装	大型	单项工程合同额 2000 万元以上的机电安装工程。	
		中型	单项工程合同额 500 万元以上、2000 万元以下的机电安装工程。	
		小型	单项工程合同额 500 万元以下的机电安装工程。	
2	消防	大型	单体建筑面积 2 万 m ² 以上的消防设施工程。	消防工程均含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和防烟排烟系统。
		中型	单体建筑面积 1 万 m ² 以上、2 万 m ² 以下消防设施工程。	
		小型	单体建筑面积 1 万 m ² 以下的消防设施工程。	
3	建筑智能化	大型	单项工程合同额 1000 万元以上的电子与建筑智能化工程。	
		中型	单项工程合同额 2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电子与建筑智能化工程。	
		小型	单项工程合同额 200 万元以下的电子与建筑智能化工程。	
4	电子工程	大型	单项工程合同额 1000 万元以上的电子工程。	
		中型	单项工程合同额 2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电子工程。	
		小型	单项工程合同额 200 万元以下的电子工程。	
5	变配电站工程	大型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电压 35kV 以上的变配电站（所）工程； (2) 电压 20kV 以下，且变压器安装容量 5000kVA 以上的变配电站（所）工程； (3) 电压 10kV，且变压器安装容量 5000kVA 以上的变配电站（所）工程。	
		中型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电压 20kV，且变压器安装容量 1600kVA~5000kVA 的变配电站（所）工程； (2) 电压 10kV，且变压器安装容量 1600kVA~5000kVA 的变配电站（所）工程。	
		小型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电压 20kV，且变压器安装容量 1600kVA 以上的变配电站（所）工程； (2) 电压 10kV，且变压器安装容量 1600kVA 以下的变配电站（所）工程。	
6	电气动力照明工程	大型	单项工程合同额 1000 万元以上的电气动力照明工程。	
		中型	单项工程合同额 2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电气动力照明工程。	
		小型	单项工程合同额 200 万元以下的电气动力照明工程。	

注：与主体建筑配套的电气工程，其项目规模划分参照建筑工程项目规模。

十四、建筑机械专业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规模	参考标准	备注
1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	大型	安装拆卸 1600kN·m 以上塔式起重机，或安装拆卸 100T 以上门式起重机。	
		中型	安装拆卸 630kN·m 以上 1600kN·m 以下塔式起重机，或安装拆卸 50T 以上、100T 以下门式起重机。	
		小型	安装拆卸 630kN·m 以下塔式起重机，或安装拆卸 50T 以下门式起重机。	
2	电梯安装及维修工程	大型	电梯运行速度 2.5m/s 以上，且台数 4 台以上。	
		中型	电梯运行速度大于 2.5m/s 以上，且台数 4 台以下；或电梯运行速度 1m/s 以上、2.5m/s 以下。	
		小型	电梯运行速度 1m/s 以下。	

十五、暖通专业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规模	参考标准	备注
1	热力工程设计热源厂	大型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热水锅炉 $\geq 3 \times 58\text{MW}$ ； (2) 蒸汽锅炉 $\geq 3 \times 75\text{t/h}$ ； (3) 供热面积 ≥ 500 万 m^2 。	以供热、制冷为主，单台 $\leq 25\text{MW}$ 的小型热电厂也属大型项目。
		中型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热水锅炉 $3 \times 14 \sim 3 \times 58\text{MW}$ ； (2) 蒸汽锅炉 $3 \times 20 \sim 3 \times 75\text{t/h}$ ； (3) 供热面积 $150 \sim 500$ 万 m^2 。	
		小型	供热面积 $<150\text{m}^2$	
2	热力工程设计热网系统	大型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城市供热一级网， $\text{DN} \geq 800\text{mm}$ ； (2) 热力站； (3) 供热面积 ≥ 500 万 m^2 。	
		中型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城市供热一级网， $\text{DN} < 800\text{mm}$ ； (2) 供热面积 $150 \sim 500$ 万 m^2 。	
		小型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城市供热二级网， $\text{DN} < 400\text{mm}$ ； (2) 供热面积 <150 万 m^2 。	
3	可再生能源工程设计	大型	单项投资额 ≥ 1000 万元。	
		中型	单项投资额 <1000 万元。	
4	城市供热工程施工热源工程	大型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产热量 $\geq 250\text{t/h}$ ； (2) 供热面积 >30 万 m^2 ； (3) 单项工程合同额 ≥ 3000 万元。	
		中型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产热量 $80 \sim 250\text{t/h}$ ； (2) 供热面积 $10 \sim 30$ 万 m^2 ； (3) 单项工程合同额 $1000 \sim 3000$ 万元。	
		小型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产热量 $<80\text{t/h}$ ； (2) 供热面积 <10 万 m^2 ； (3) 单项工程合同额 <1000 万元。	
5	城市供热工程施工管道工程	大型	$\text{DN} \geq 500\text{mm}$ ，且单项工程合同额 ≥ 3000 万元。	
		中型	$200\text{mm} \leq \text{DN} < 500\text{mm}$ ，且单项工程合同额 ≥ 1000 万元。	
		小型	$\text{DN} < 200\text{mm}$ 。	

注：与主体建筑配套的暖通工程，其项目规模划分参照建筑工程项目规模。

十六、燃气专业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规模	参考标准	备注
1	燃气工程设计城市燃气输配系统	大型	10000 万 m ³ /年以上（高、次高、中、低压）。	门站、储备站、调压站、各级压力管网系统的整体项目均属大型项目。
		中型	10000 万 m ³ /年以下（次高、中、低压）。	
		小型	小区管网及户内管（中、低压）。	
2	燃气工程设计人工气源厂	大型	30 万 m ³ /日以上。	含燃气汽车加气站。
		中型	30 万 m ³ /日以下。	
		小型	\	
3	燃气工程设计城市液化石油气储备站	大型	罐装能力 4000 瓶/日以上。	
		中型	罐装能力 1000 瓶/日以上、4000 瓶/日以下。	
		小型	1000 瓶/日以下罐装能力。	
4	城市供气施工燃气源工程	大型	日产气量 30 万 m ³ 以上，且单项工程合同额 3000 万元以上。	
		中型	日产气量 10 万 m ³ 以上、30 万 m ³ 以下，且单项工程合同额 1000 万元以上。	
		小型	日产气量 10 万 m ³ 以下。	
5	城市供气施工燃气管道工程	大型	高压以上管道，且单项工程合同额 3000 万元以上。	
		中型	次高压管道，且单项工程合同额 1000 万元以上。	
		小型	中压以下管道。	

6	城市供气施工 储备厂(站)工程	大型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设计压力 2.5MPa 以上的液化石油气； (2) 总贮存容积 1000m ³ 以上的液化石油气； (3) 400m ³ 以上的液化天然气贮罐厂（站）； (4) 供气规模 15 万 m ³ /日以上的燃气工程，且单项工程合同额 3000 万元以上。	含调压站、 混气站、气 化站、压缩 天然气站、 汽车加气 站等。
		中型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设计压力 2.0MPa 以上、2.5MPa 以下的液化石油气； (2) 总贮存容积 500m ³ 以上、1000m ³ 以下的液化石油气； (3) 200m ³ 以上、4000m ³ 以下的液化天然气贮罐厂（站）； (4) 供气规模 5 万 m ³ /日以上、15 万 m ³ /日以下的燃气工程且单项合同额 1000 万元以上工程。	
		小型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设计压力 2.0MPa 以下的液化石油气； (2) 总贮存容积 500 m ³ 以下的液化石油气； (3) 200m ³ 以下的液化天然气贮罐厂（站）； (4) 供气规模 5 万 m ³ /日以下的燃气工程。	

十七、城乡设计专业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规模	参考标准	备注
1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规划、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大型	跨市域、设区市市域历史文化资源保护规划（包括历史文化资源、历史建筑、传统村落等）或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省级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中型	国家级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省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规划、县域（含县级市）历史文化资源保护规划	
		小型	省级传统村落保护规划、历史建筑保护规划	
2	城市设计	大型	设区市总体城市设计、重点地段城市设计	
		中型	县城（含县级市）总体城市设计、重点地区城市设计、特色小镇城市设计	
		小型	一般地区城市设计	

说明：

1. 本标准中“XX 以上”包括本数，“XX 以下”不包括本数；
2. 本标准仅供安徽省范围内申报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资格界定项目业绩规模参考使用，未尽事宜以《安徽省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等有关规定为准。

